

蓝杨路道路工程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开工建设前，已对工程范围进行了施工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进行施工作业，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施工期间环保治理措施，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未单独签订单独的施工合同，但在环保设施的建设投入纳入了整体的施工合同中，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2018年12月13日开工，2021年12月17日建成通车。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委托四川九青环服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九青环服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完成验收调查报告，2022年6月13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无整改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属于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包括应接受各级环保机构的监督；项目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周围设置明显的标识标识，并对周围居民进行安全知识普及，加强定期巡查，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通过上述措施，可以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排污许可要求对本项目开展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搬迁居民由当地政府安排进行。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022年6月13日

